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二季度管理报告

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内容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

成立规模：349,698,477.05 元

存续期：无固定管理期限

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1,022,455.63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686,862.28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42,458,189.22
4	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037
5	单位集合计划资产累计净值	1.0964
6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0.43%

(二)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单位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份额

(2)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单位集合计划净值+单位集合计划
累计分红值

(3) 若有分红，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期末单位净值/(分

红除权前单位净值-单位分红金额) *分红除权前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1]*100%

(三) 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末单位资产净值为 1.0037 元，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0964 元；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为 0.43%。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主办简介

赵唯女士，中国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S0320816070001，美国马里兰州立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年任职于广州证券债券融资总部，2014年加入广州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先后任交易员、投资经理。

周雁女士，中国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S0320818010001，具有理工科和经济学复合知识背景，2012年起历任广州证券债券融资总部项目经理、场外市场总部副总监、资产管理事业部同业业务总监、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助理、投资经理。

(二) 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1、2019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回顾

2019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都是一波三折。年初，市场对经济和风险资产的预期都比较悲观，央行降准继续压低债券收益率，但一季度地方债发行前置和财政支出发力逆转了局面，经济预期和股市再 4 月达到了年内高位。经济和股市阶段性回升后，货币政

策 4 月边际收紧，推动债券收益率上行，而 5 月中美贸易磋商反复性再起，叠加月底银行破刚兑事件又再一次引发风险偏好回落，货币政策边际放松，定向中小银行和非银，债券收益率也跟随下行。对于债券投资者而言，当前需要把握好风险溢价压缩带来的期限利差、信用利差和流动性利差压缩的机会。

2、2019 年三季度市场展望

短期看债市收益率上有顶、下有底，或将维持震荡格局。由于今年降低实际融资成本的货币政策目标需要落实，收益率不具备大幅上行空间，且债市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后，短端品种价格维持在资金利率水平，一旦长端调整、期限利差走扩，将出现超跌修复行情，即所谓的“债市跌出来的机会”，这种情况在三季度或将仍然会出现；收益率下行空间则受限于经济和通胀的数据表现。

信用方面，信用利差分化仍将持续，中高等级信用债适当拉长久期，票息为王。随着“保刚兑”时代逐渐远去，中低等级信用债在 2018 年以来已经逐步完成“重定价”，未来信用利差分化或将延续，中低等级信用利差难以修复至 2018 年前水平；同时考虑到经济下行压力仍存，经济、金融环境改善依旧需要时间换空间。因此，考虑到流动性分层与信用风险持续，谨慎执行下沉资质策略；目前中高等级信用债期限利差走阔，可以适当拉长久期，票息为王，以此实现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



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投资管理各项业务均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也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投资运作行为。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2019年6月30日)

资 产	期 末	年 初
	余 额	余 额
资产:		
银行存款	3,784,793.70	107,056.48
结算备付金	1,354,795.01	2,236,306.89
存出保证金	15,316.97	4,94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220,000.00	226,081,980.00
其中: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49,220,000.00	226,081,9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00,327.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488,396.53	6,803,710.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242,863,629.71	235,234,00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 末	年 初
	余 额	余 额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99,8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287.89	57,933.57
应付托管费	58,643.89	156,722.71
应付交易费用	185,008.80	41,206.41
应付税费	29,401.11	87,479.12
应付利息	—	4,316.48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5,098.80	10,000.00
负债合计:	405,440.49	3,357,508.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1,567,726.25	228,833,584.75
未分配利润	890,462.97	3,042,90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458,189.22	231,876,492.28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42,863,629.71	235,234,000.57

2、集合计划经营利润表

(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164,158.10	5,843,684.68
1、利息收入	1,983,087.95	4,475,527.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0,134.74	261,336.53
债券利息收入	1,152,786.06	3,265,392.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643,743.30	1,043,906.69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33,576.15	-95,108.4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4,523.20	2,185,067.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4,510.00	2,275,38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价差收入增值税抵减	-20,013.20	-90,317.32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664,406.65	-816,910.71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
二、费用	141,702.47	284,637.39
1、管理人报酬	59,427.88	117,287.89
2、托管费	29,713.86	58,643.8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6,422.00	50,060.90
5、利息支出	0.00	4,206.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00	4,206.15
6、增值税附加税	3,373.18	20,481.00
7、其他费用	12,765.55	33,957.56
三、利润总额	1,022,455.63	5,559,047.29

（二）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期末估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5,139,588.71	2.12%
债券	149,220,000.00	6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00,327.50	35.00%
其他资产	3,503,713.50	1.44%
资产总值	242,863,629.71	100.00%

备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会产生尾差。

2、报告期末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名称	期末估值（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16临沂城开债	44,644,500.00	18.41%
2	16湘临港债02	23,732,500.00	9.79%
3	17平凉01	20,317,000.00	8.38%
4	15黔南投资债	18,708,500.00	7.72%

5	14广元投控债	17,346,000.00	7.15%
6	15潭万楼债	15,022,500.00	6.20%
7	PR潭万楼	5,549,000.00	2.29%
8	PR宜创债	3,900,000.00	1.61%

(三)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增加份额	本期减少份额	期末总份额
228,833,584.75	58,838,800.04	46,104,658.54	241,567,726.25

(四)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

(1)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对委托人的参与份额计算扣除管理费(如有)后的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若运作周期内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的 80%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④在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 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分红，管理人根据本运作周期内的业绩状况，按以下公式计提业绩报酬：

当分红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 <$ 业绩基准 M ，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分红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 >$ 业绩基准

M，则管理人对其超额部分计提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M$	0%	$H = 0$
$R > M$	80%	$H = (R - M) \times 80\% \times C \times D / 365$

表中，R 为相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C 为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M 为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每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投资及市场情况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在官网公告。

(3) 业绩报酬的支付时间：

业绩报酬在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提。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重要事项提示

(一) 投资主办变更

因业务发展需要，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朱薇变更为周雁。调整后，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由周雁女士和赵唯女士共同担任。

（二）本期分红

本集合计划以 2019 年 5 月 27 日为基准日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本次分配金额为 7,711,691.81 元，每 1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约 0.0337 元人民币（含业绩报酬）。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
- 2、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5 层、20 层。

网址：<http://www.gzs.com.cn>

信息披露电话：（020）88836999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